附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 项目（项目编号： ）邀请，参与响应，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法经营主体，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
3. 我方（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采购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企业）承担。
4.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采购人）及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5.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我方不是前期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